

新《公司法》对理财公司的影响系列之一——股东及股东会新内容

作者：黎明 | 陆奇 | 陈雅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公司法》”），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较于 2018 年修订的版本（“现行《公司法》”），新《公司法》在保持现行公司法框架结构、基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责任等方面机制进行了诸多优化和完善。理财公司作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受严格监管的金融机构，由于其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之特殊性，除需满足新《公司法》对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用性要求外，还需遵守金融监管部门对其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风险隔离等方面的特殊监管要求。

本所撰写了新《公司法》系列评析文章共四篇，希望从不同角度解析新《公司法》对理财公司在治理等方面带来的主要变化，以期与行业探讨并协助理财公司及时对新《公司法》有关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条款与相关金融监管规则进行比较和研究、推进针对新《公司法》的外规内化工作。本文将着眼于从股东及股东会视角，简要解析相关修改要点对理财公司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定义变化

- (1) 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变更为“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

对于已成立的各家理财公司，该定义的调整应无实质性影响。但目前正在筹划中的合资理财公司或拟引入其他投资者的理财子公司则需注意，结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规定的理财子公司应由商业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合资理财公司应由外方控股的要求，将理财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设定为 50% 的做法将存在障碍。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实际控制人不再以“不是公司的股东”为前提

现行《公司法》下，实际控制人不能是公司股东，因此可能出现公司有控股股东而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形。本次修订后，对于以往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也可以同时构成理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服务指南》相关规定，股权结构调整或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理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经过监管机构事先核准。理财公司如拟申请相关事项的，在评估是否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时，应注意以最新实际控制人定义为准进行判断。

2. 强化股东知情权

现行《公司法》下，股东知情权范围包括章程、三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新增了“会计凭证”。意味着股东以后可以要求查询公司相应的入账发票、基础合同等底层凭证。而且，如果理财子公司是由母行全资控股，则母行的股东也可以要求查阅相关材料。

理财公司通常均已建立会计凭证的日常管理、归档规则，后续还需相应建立配合查阅机制，并注意在向股东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时，仍不得违反《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规定的风险隔离、信息隔离要求，避免所提供的材料涉及投资运作等关键敏感信息。

3. 增加小股东在控股股东滥权情况下对公司回购股权的请求权

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密切关联，在公司由大股东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存在小股东利益受大股东侵害的固有风险，且因小股东退出公司通常面临实际障碍或操作难度，该等侵害有可能长期持续。

为解决上述问题，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为小股东提供了一项有力的救济措施，如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小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对于回购的股权，新《公司法》也规定了处理时限，要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4. 新增横向法人的人格否认制度

在理财行业监管体系下，监管机构已通过《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历年来的监管检查强调，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在横向法人的人格否认制度之下，如从事相关违规行为的，除可能受到相应监管处罚外，还可能需要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相关民事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5. 简化股权转让程序、夯实股东权利主张机制

(1) 对外转让股权不再以其他股东同意为法定前提

现行《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机制，包括其他股东同意(含同意、默示同意、不同意三种情形)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含行权与不行权两种情况)两项前置要件。其机制和流程相对较为复杂，过往实践中公司在履行上述规定时还可能遇到一些争议，比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那么在购买时是否还适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机制。

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大幅简化了股权转让机制，取消了股东同意的前置要件，仅保留优先购买前置要件，新的规则也允许公司股东通过章程对股权转让程序另行作出规定。因此，对于遵照现行《公司法》规定在章程中规定了股权转让规则的理财公司，可与股东协商考虑是否根据新规则进行简化。

(2) 完善股权转让后公司配合进行股东资格确认、变更登记的相关机制

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需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并要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如需)，如公司拒绝或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转让人、受让人均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且，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实践中股东资格确认纠纷频发，诉讼法层面(《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條)已对因公司变更登记、股东确权等纠纷的管辖作了相应规定，本次是在实体法层面进一步夯实了股东权利主张机制。

6. 调整股东会职权

总体来说，新《公司法》下的三会职权调整给予了公司更多自主空间，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各层面职权作出更多灵活性安排。股东会层面，新《公司法》第五十九条删除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职权，并明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其中，董事会层面相应删除了“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这一职权，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将相关职权放置于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就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实践中确有部分公司认为较为抽象，对其具体涵义存在不同理解和执行，或可能存在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方案重叠和混淆等情形，且在字面上与董事会职权中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较难区分，这可能是本次删除的考量之一。

对于理财公司章程中已有的股东会/股东职权规则，公司可根据需要保留或调整。

7. 明确股东会一般审议事项的表决规则

现行《公司法》第四十三条仅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别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除此以外的审议事项表决比例无具体要求，由各自公司自行制定规则。

本次修订后，如章程规定的股东会一般审议事项表决比例低于 50%或含 50%本数的，均需要根据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调整为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黎 明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linkslaw.com



陆 奇
+86 21 3135 8695
qi.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